



21世纪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THE 21st CENTURY
UNIVERSITIES
ECONOMY MANAGEMENT PLAN

经济法

Economic Law

姜军松◎主编

湘潭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THE 21st CENTURY
UNIVERSITIES
ECONOMY MANAGEMENT PLAN

经济法

Economic Law

姜军松◎主编

卢明纯 伍再华 陈非文 杨怀宏 田坤 陈宋绯◎副主编

1087693

湘潭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姜军松主编. —湘潭: 湘潭大学出版社,
2010.8

ISBN 978-7-81128-225-2

I. ①经… II. ①姜… III. ①经济法—中国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37123 号

经 济 法

姜军松 主编

责任编辑: 黎 毅

封面设计: 黄 敏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 0731-58298966 邮编: 411105

网 址: <http://xtup.xtu.edu.cn>

印 刷: 湘潭大学印刷厂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6.75

字 数: 651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8-225-2

定 价: 45.80 元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21 世纪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编委会

主 任 田银华

副 主 任 刘长庚 柳思维

编 委 (按姓氏笔画):

刘友金	汤腊梅	匡 钰	肖东生	肖小勇
邹安全	杨新荣	欧绍华	周发明	易伟义
高玉泉	谢 恒	彭晓春	楚尔鸣	

总 序

中国改革的目的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这一历史使命的完成需要千千万万掌握市场经济运行规则的企业家、经济学家以及管理专业人才。中国需要人才，培养人才靠教育，高水平的教育迫切需要有一套与国际接轨的一流教材，尤其是大学本科生的教科书。应现实之需求，我们组织编写了这一套“21 世纪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本套教科书的适用对象是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以及具有同等文化程度的自学者。

本套教科书拟推出 18 本，包括：政治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会计学、统计学、国际贸易学、国际金融学、货币银行学、管理学原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学、国际经济学、计量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经济法、物流管理学、现代企业管理、市场信息调查与分析等。基本涵盖了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的核心课程。

本套教科书有如下特点：第一，涵盖了现代经济学和管理学的主要领域和许多前沿专题，力图准确、全面、系统地阐述每个学科的基本内容，努力做到现代经济学、管理学教学研究的主流框架与我国经济改革具体实践的有机结合。第二，最大限度地方便读者。各教科书均在前言或第一章中告诉读者该书的层次。教科书的语言简明通俗，结构科学严谨，适合于教学与自学。第三，尽可能地为教员提供方便。这些教科书均配备有相应的教案，以节约教员备课的时间。

本套教科书的作者们来自 10 多所本科院校。他们不仅受过现代经济学、管理学的系统训练，而且他们都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多年，其中不乏国内外的一流专家教授。他们既熟练掌握现代经济学、管理学理论，又对中国和发达国家经济的实际运行情况有深刻的了解，从而使这套教科书能结合中国国情来系统地、准确地介绍经济、管理理论与案例。

我们诚挚地将此套教科书献给读者，望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修正。

田银华

2010 年 3 月

前 言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学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完善。《经济法》是高等院校法学、经济学和管理学专业核心课程，为了适应经济法教学和研究的实际需要，我们特组织编写了《经济法》教材。

本教材始终遵循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立足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和市场经济发展实践的国情，面向新世纪中国法学教育的未来，努力顺应构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国家的客观需求，力求全面反映我国经济立法和经济法调控实践的成果，借鉴和吸收国外经济法研究理论和经济法律制度的精华，注重描述和阐释经济法及其相关法律的基本理论和主要制度，试图实现经济法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有机结合。

由于经济法内容庞大繁多，又鉴于高等院校人才培养结构的多元开放性，本书体系选定科学，特色鲜明，文字通俗朴实，结构编排新颖，内容凸显实用性和全面系统性。本教材不仅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经济学和管理学等专业各类学生学习经济法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从事经济或法律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参考书。

本书共七编三十六章，由姜军松任主编并负责定稿，卢明纯、伍再华、陈非文、杨怀宏、田坤、陈宋绯任副主编并负责统稿。参加本书编著的作者分别为：姜军松、张庆霖：第一章、第二章；田坤、何英：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曾佳魁、陈非文：第七章；易立：第八章、第二十八章；高琴：第九章；伍再华：第十章；姜军松、覃秀臣：第十一章、第十三章；许璐：第十二章、第十四章；邓安、黄琦：第十五章；卢明纯、罗平：第十六章、第二十四章；陈非文、黄立勋：第十七章、第十八章；刘友谊：第十九章；杨怀宏、谢宗藩：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左宇杰：第二十二章、第二十六章；刘海燕：第二十三章；吕敏、刘青：第二十五章；扶婷、姜军松：第二十七章、第三十三章；罗姗：第二十九章、第三十章；邵苗：第三十一章、第三十二章；陈宋绯、童军：第三十四章、第三十五章、第三十六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因时间略显仓促，亦受本人学识的局限，其内容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敬请广大读者见谅，并予批评匡正。

姜军松

2010年7月4日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民法的基础知识	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2
第二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7
第四节 代理法律制度	12
第五节 民事权利	15
第六节 民事责任	19
第七节 诉讼时效	22
第二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25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25
第二节 国内外经济法立法概况	26
第三节 我国经济立法的基本原则	29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含义	32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3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36

第二编 市场经济主体法

第三章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40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概述	40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	41
第三节 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42
第四节 法律责任	44
第四章 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47
第二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48
第三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49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5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5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51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52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5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54
第六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5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55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6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1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6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64
第七章	公司法律制度	6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6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74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78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80
第六节	公司债券	82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83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85
第九节	法律责任	86
第八章	破产法律制度	87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87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88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90
第四节	债权申报	92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	94
第六节	破产重整制度	95
第七节	和解	98
第八节	破产清算	100
第九节	破产法律责任	101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0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0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13

第三编 市场主体行为法

第十章	合同法律制度	120
------------	---------------	------------

第一节	概述	12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35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38
第七节	合同监督与争议处理	140
第十一章	票据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及特征	141
第二节	票据法概述	142
第三节	票据行为	146
第四节	票据丧失与权利补救	146
第十二章	证券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48
第二节	证券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151
第三节	证券发行与承销	157
第四节	证券上市及交易制度	160
第五节	证券监管制度	167
第十三章	保险法律制度	171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7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制度	173
第三节	保险业法的组织规则	178
第四节	保险中介组织制度	180
第五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181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84
第十四章	信托法律制度	186
第一节	信托法概述	186
第二节	信托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187
第十五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9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92
第二节	商标法	193
第三节	著作权法	200
第四节	专利法	204

第四编 宏观经济调控法

第十六章	投资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投资法	216

第二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	219
第十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228
第一节 财政法	228
第二节 预算法	230
第三节 国债法	233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	234
第十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237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238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242
第四节 财产税、行为税和资源税法律制度	244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45
第十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248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48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49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52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259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63
第六节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	266
第二十章 产业调节法律制度	271
第一节 产业调节法概述	271
第二节 产业结构调节法律制度	272
第三节 产业组织调节法律制度	274
第四节 产业技术调节法律制度	275
第二十一章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法律制度	277
第一节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法概述	277
第二节 我国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法的构建	278
第二十二章 审计会计法律制度	280
第一节 审计法律制度概述	280
第二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283
第二十三章 外贸管理体制法律制度	289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89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律关系	290
第三节 外贸管理基本制度	292
第四节 反倾销法律制度	295
第五节 反补贴法律制度	299

第二十四章 农业法律制度 ·····	302
第一节 农业法概述·····	302
第二节 农业生产法律制度·····	303
第三节 农产品流通法律制度·····	304
第二十五章 能源法律制度 ·····	307
第一节 能源法概述·····	307
第二节 节约能源法·····	308
第三节 煤炭法·····	311
第四节 电力法·····	312
第五节 可再生能源法·····	314

第五编 市场运行秩序监控法

第二十六章 广告和价格法律制度 ·····	318
第一节 广告法律制度·····	318
第二节 价格法律制度·····	321
第二十七章 竞争法律制度 ·····	327
第一节 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327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29
第三节 反垄断法·····	334
第二十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33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3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33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国家保护与争议解决机制·····	341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43
第二十九章 产品质量法 ·····	34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4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348
第三节 生产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351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53
第三十章 食品安全法 ·····	356
第一节 食品安全法的主要内容·····	356
第二节 食品检验与监督·····	360
第三节 法律责任·····	361
第三十一章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	364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概述·····	364
第二节 土地管理基本法律制度·····	367
第三节 土地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370

第三十二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	372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372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	372
第三节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与划拨·····	373
第四节	房地产转让、抵押和租赁·····	374
第五节	物业服务法律制度·····	376
第六节	房地产管理的法律规定·····	377
第三十三章	环境法律制度 ·····	379
第一节	环境法律制度概述·····	379
第二节	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制度·····	380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383
第四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385

第六编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第三十四章	劳动法律制度 ·····	388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88
第二节	劳动合同制度·····	392
第三节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395
第三十五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397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397
第二节	社会保险制度·····	399
第三节	社会保险待遇·····	401

第七编 仲裁与司法

第三十六章	经济法律纠纷解决制度 ·····	404
第一节	经济法律纠纷概述·····	404
第二节	经济法律纠纷之非诉讼解决·····	405
第三节	经济法律纠纷之诉讼解决·····	409
第四节	国际经济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412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民法的基础知识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商品经济的法律形式，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民法一般可作如下分类。

1. 广义的民法和狭义的民法

广义的民法是指所有关于民事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并且包括商法；狭义的民法是指除商法以外的民法典和单行的民事法律、法规。

2.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和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民法典、单行的民事法律、法规等；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按照一定体系编纂、以法典形式命名的民法典。

二、民法的性质

我国民法的性质，一般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一）民法是一部私法

西方法律界将法律划分为公法、私法，民法被归入私法的范围。前苏联和我国曾将民法划归为公法的范围的做法，已被证明是失败的。如今，我国已将民法划列为私法，确实是一个巨大进步。

一般说来，国家直接干预较多的法律部门，就是公法；而国家干预较少且以间接方式干预的法律部门，就是私法。在间接干预中，力图减少行政干预，当事人在民事生活中享有政治生活中不具有的意思自治权，由当事人自己决定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双方发生纠纷不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国家司法机关出面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作出裁决。

（二）民法是一部权利法

民法是一部规范和保障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利的法律。民法的一切制度都以权利为轴心建立起来，规定了权利的主体（自然人、法人）、行使权利的方式（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的种类、权利保护的方式（民事责任）、权利保护的时间限制（诉讼时效）等内容。而且，民法的规范大多为授权性规定，被授权者有这样或那样完成积极行为的权利，以实现其利益。民法作为一部权利法，规定了民事主体享有财产权和人身权，这对于

保障人权，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一方面，人身权的保护，是保障个人作为主体生存与发展的必要条件，能使人的价值得到充分实现；另一方面，尊重财产权的神圣，是对主体权利的保障，因为任何法律人格都建立在财产之上；再者，它可促进个人对财富的追求，进而促进社会财富总量的增长，反过来又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三）民法是一部人法

民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归根结底为对人的行为的调整。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市场经济具有其自身的道德规范和交易规则。而民事主体是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因此，民法必须以人为出发点，确立合理的人性观点，规范人的行为，体现对人的温情关怀。

在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是自身物质利益的最佳判断者，利用自身的知识、经验和技能从事交易活动，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承担交易风险，享受交易利益。因此，民法对交易的实体内容一般不加干涉，由当事人依自主意思自行决定。民法的使命就是建立交易的公平竞赛规则，仅对于影响市场机制正常发挥作用的欺诈和胁迫等行为予以严厉禁止。

三、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我国民法调整对象分为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现分述如下。

（一）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交换关系。财产所有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因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财产而发生的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物权关系；财产交换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因交换劳动成果而发生的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债权债务关系。

（二）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基于民事主体的人格和身份而产生的不具有直接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它的主要特点如下：（1）与权利主体的人身不能分离；（2）没有直接的经济内容，不能用金钱加以衡量。

它的主要内容包括：（1）人格权关系，主要有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和婚姻自主权等；（2）身份权关系，主要有亲权、监护权、著作权、发明权、发现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

四、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是我国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的本质和规律的集中反映，是克服民事法律局限性的有力工具。司法实践中，在缺乏具体的法律规则或者出现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填补现行法律规定的漏洞时，假如既无相类似的规定，又无相关民商事交往习惯，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以依照民法的基本原则并参照法理进行处理。

（一）平等原则

《民法通则》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即任何当事人在民事关系中

的主体资格是一样的，没有高低贵贱之分，没有一个主体有优越于其他主体的特殊地位，任何人不能凌驾于其他公民或法人之上，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平等原则是商品经济关系的本质反映，体现了现代法治的基本精神，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因此说，平等原则是民法的核心原则。

（二）意思自治原则

《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这是意思自治原则的法律表现形式。“自愿”就是指主体的意志自由。意思自治原则要求保障当事人从事民事活动时的意志自由，不受国家权力和其他当事人的非法干预。可以说，意思自治原则是民法的最高指导原则，是其他民事法律制度构建的基础，奠定了民法作为市民社会基本法的基础地位。该原则具体体现为：结社自由、所有权行使自由、合同自由、婚姻自由、家庭自治、遗嘱自由以及过错责任等民法的基本理念。

（三）诚实信用原则

《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这一规定是诚实信用原则的法律表现形式。具体来说，诚实信用原则就是要求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维持双方的利益平衡和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平衡的立法者意志，保护社会稳定与和谐发展，促使当事人以诚实、善意的态度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具体内容体现为：任何民事主体对于他人都要诚实守信、恪守承诺，不得进行欺诈胁迫；当事人应当依善意的方式行使权利，在追求利益的同时不得滥用自己的权利加害于他人，应当充分尊重他人的合法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作为现代民法的“帝王条款”，该原则具有强大的法律功能，尤其是当法律适用存在漏洞时，法官可以运用诚信原则对法律漏洞进行必要的填补，创造性地解决民事纠纷。

（四）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禁止权利滥用是我国宪法的重要原则，也是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其目的在于协调关系，兼顾国家、社会、个人的利益，教化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秩序，保障各民事主体的利益的实现，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第二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一、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一）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1. 概念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法赋予公民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主体资格的概念是等同的，它是表明公民具有取得某一权利的可能性，它是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前提条件。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年龄、出身、职业、宗教信仰、财产状况、教育程度、精神状况、自由状况等，都具有完全相同的民事主体资格。

2.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公民在整个生存期间不管其年龄大小,健康状况和智力程度如何,都享有平等的民事权利能力。胎儿没有民事权利能力,但为了保证其出生后的生存需求,我国《继承法》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应有的继承份额。

3.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任何人死亡后,其民事权利能力自然消灭。死亡分为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两种。

(1) 自然死亡,又称生理死亡。它是以呼吸停止或心脏停止跳动为死亡标志,在医院死亡的以医院开具的死亡证明为准。公民是否死亡或者何时死亡,对民事法律关系的确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宣告死亡,又称推定死亡。宣告死亡由人民法院行使。《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4年的;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在战争期间下落不明,从战争结束之日起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死亡。宣告死亡与生理死亡产生同样的法律后果,如产生继承关系等。

此外,民法还规定了宣告失踪制度。即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其法律后果是: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或朋友代管,无人代管或代管有争议的,由法院指定代管;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其他应付的费用,由代管人从其财产中支付。被宣告死亡的人和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未死亡或确知其下落,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应撤销对其死亡宣告或失踪宣告。

(二)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1. 概念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资格。民法设此制度,目的在于保障未获成熟理智者的利益,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

2. 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

民法依据公民的年龄、智力和精神状态的不同,将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划分为三大类,具体如下。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在18周岁以上、精神正常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们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后方可行使。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们的民事活动,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理进行。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们的法定代理人。